

# 臺南市 113 年度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-短影音徵選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324000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家庭生活中性別議題的認識，消除性別歧視，鼓勵善用影音工具，捕捉生活中的性別畫面，喚起民眾尊重性別平等觀念，落實性別意識。
- 三、辦理單位
 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  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  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- 四、辦理方式
  - (一)將性別平等或 CEDAW 內涵，融入生活經驗或創意故事發想，以短影音呈現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市民，若為學生其年級認定以 113 學年度為主，每件參賽作品最高以 5 人共同製作為限，每人限投稿 1 件參賽作品，共分 4 組。
    - 1、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組。
    - 2、高中職學生組（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）。
    - 3、國中學生組（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）。
    - 4、國小學生組（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）。
- 五、報名收件：
  - (一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班時間（8:00-12:00，13:30-16:00）寄（送）達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輔導室（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249 號）。
  - (二)繳交資料：
    - 1、檢核表、報名表、個資同意書、作品授權書、肖像授權同意書及影片簡介（字數 200 字以內）各 1 份（附件 1 至附件 6）。

2、影片上傳：請依組別填寫下方 Google 表單，並將參賽作品上傳至各組專屬雲端收件連結：

(1)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組

<https://forms.gle/wd4eZXm3U4Tao1Bu9>

(2) 高中職學生組

<https://forms.gle/BzxFQMfpbiSHwGEVA>

(3) 國中學生組

<https://forms.gle/v5aFvX76Fr1SmNRA9>

(4) 國小學生組

<https://forms.gle/kvyLqwtbyYFx39hz5>

3、上述資料項目郵寄未完成或缺件未繳交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；如需確認繳交完成情形，可撥打承辦單位輔導室李卉喬主任聯絡電話 2569914 分機 802。

#### 六、規格內容

主 題	教育與性別、職場與性別、媒體與性別、文化習俗與性別、族群與性別、法律與性別、多元性別權益等性別平等相關主題皆可
呈現形式	短片、動畫、廣告片
格式規範	1. 片長 2 至 3 分鐘為限(包含片頭與片尾)。 2. 像素至少 1280x720 以上，檔案類型為 avi、mov、mp4 或 wmv。 3. 影片字幕：須附上中文字幕，請一律用繁體中文，對白不限國語。

#### 七、評選

(一)評審委員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評選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1、主題及故事內容結構：20%

2、性別平等教育價值觀應用與關聯性：50%

3、創意性與視覺美感：15%

4、可看性(含攝影、剪輯、音樂及視覺效果)：15%

## 八、獎勵

(一)各組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
### 1、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組、高中職學生組

獎項	名額	獎勵	備註
特優	1名	10,000元禮券	1. 參賽獲獎者均有獎狀1張 2.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，斟酌增減。 3.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 4.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優等	2名	6,000元禮券	
甲等	3名	3,000元禮券	

### 2、國中學生組、國小學生組

獎項	名額	獎勵	備註
特優	1名	8,000元禮券	1. 參賽獲獎者均有獎狀1張 2.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，斟酌增減。 3.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 4.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優等	2名	5,000元禮券	
甲等	3名	2,000元禮券	

(二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- 1、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2次，獲優等、甲等者嘉獎1次。
- 2、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3人為限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多組學生皆入選時，以最高之獎項敘獎1次為限。
- 3、若該組交件作品未達10件者，該組不計名次，改以「推薦欣賞」方式，給予獎狀鼓勵。

(三)結果公佈：113年11月底前公佈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、未發表或獲獎，如為抄襲、改編與多投，均不予評選；若涉及違反著作權、個資等相關法律或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或侵權訴訟，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為獲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勵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- (二)高中職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國小學生組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參賽，作者姓名及指導教師姓名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教師可任職於不同學校，惟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- (三)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，均不退還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副本，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。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等）均歸屬主辦單位且有適當修改作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四)主辦單位對於獲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經費。
- (五)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獲獎者配合修改作品。
- (七)主辦單位於評選後，將與獲獎者聯繫(公文、電話通知)，如因獲獎者聯絡方式錯誤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取得聯繫而未能完成領獎，視同放棄獲獎資格，並不予遞補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(113)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 113 年度「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-短影音徵選」  
檢核表**

學校名稱(社會組免填)：\_\_\_\_\_

組 別：\_\_\_\_\_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聯 絡 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請仔細檢視下述資料項目，未完成或未繳交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	
應繳交資料	打 V
1. 設計完稿作品（上傳紀錄）	
2. 檢核表	
3. 報名表	
4. 個資同意書	
5. 作品授權書	
6. 肖像授權同意書	
7. 影片簡介	

檢核人簽章：

臺南市 113 年度「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-短影音徵選」  
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組，校名(社會組免填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學生組，校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，校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，校名：_____			
主要聯絡人				
聯絡電話				
聯絡地址				
E-mail				
作者姓名	中 文		英文拼音	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指導教師姓名 (社會組免填)	1			
	2			
	3			

## 臺南市 113 年度「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-短影音徵選」 個資同意書

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於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活動聯絡之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於活動期間內，可請求主辦單位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惟獲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，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	參賽者簽章	身分證字號	法定代理人簽章 (參賽者未滿 20 歲)	身分證字號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



## 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舉辦之「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-短影音徵選」之活動與相關成果、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（立同意書人若未滿20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13 年度「家庭生活中的性別大小事-短影音徵選」

影片簡介

作品名稱	
作者姓名	
影片簡介(請以 200 字內說明)	